

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关于禁止销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有效遏制燃放烟花爆竹对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西咸新区辖区范围内全年全时段禁止销售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，依照《西安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，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对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，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三、对拒绝、阻碍相关职能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拒不停止燃放、非法销售、拒绝缴交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广大群众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，党员干部要带头遵守本通告规定，积极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携带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，并向新区各级公安、应急及各镇街举报。

五、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考核，各新城管委会、园办及各镇街应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强化巡查检查。

举报电话：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110
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 12345

陕西省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



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

